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

本集團於2017年10月23日至2017年12月11日期間，以一連串交易於公開市場出售總數91,742,000股冠華股份，作價平均每股冠華股份約0.216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19,78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涉及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2017年10月23日至2017年12月11日期間（「出售期間」），以一連串交易於公開市場出售總數91,742,000股冠華股份，作價平均每股冠華股份約0.216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19,78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出售事項在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冠華股份買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冠華股份之每名買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已出售資產**

本集團已出售91,742,000股冠華股份，根據公開資料，於2017年11月30日之4,193,744,205股冠華股份計算，相當於已發行冠華股份約2.1876%。

#### **代價**

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19,78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且於結算時以現金方式收取。出售事項之價格為冠華股份於出售時之市價。

\* 僅供識別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旨在達至一個均衡證券投資組合。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將確認虧損約21,257,000港元，金額按冠華股份之買入價與出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之間之差額計算。

冠華的股價在過去12個月呈現下降趨勢，以下為冠華在聯交所所載之歷史最高及最低收市股價：

	冠華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年初至今	0.44	0.188
六個月	0.44	0.188
三個月	0.25	0.188
一個月	0.25	0.202

誠如冠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其錄得淨溢利約192,806,000港元，於2017年11月28日，其收市股價維持平均約0.244港元（即中期業績公佈日期）。於出售期間，冠華之平均收市股價約為0.219港元。

經考慮冠華的股價持續下降趨勢，董事認為出售冠華股份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可避免本集團進一步虧損及釋放其資源以撥付其營運資金需要。

出售事項乃按現行市價作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冠華資料

冠華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39）。冠華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成衣製品業務。

以下乃摘錄自冠華之公佈文件之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547,467	4,939,904	4,911,216
除稅前溢利	207,810	137,732	282,400
冠華股東應佔			
除稅後純利	192,806	135,526	241,811
總資產	12,461,877	11,925,166	10,799,123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涉及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2017年10月23日至2017年12月11日期間出售合共91,742,000股冠華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約為19,781,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冠華」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39）
「冠華股份」	指	冠華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香港，2017年12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